**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庫使用資料申請表**

紀錄編號：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 | 姓名/職稱 | | |  | | |
| 電子郵件 |  | | | 聯絡電話 | | |  | | |
| 需求原因 | □高教深耕計畫　　　□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校務研究計畫  □因應教育部規範　　□校務評鑑需要　　　　　□系所評鑑需要  □單位決策需求　　　□有興趣從事校務研究相關議題分析 | | | | | | | | |
| 申請目的用途 |  | | | | | | | | |
| 申請資料欄位名稱 |  | | | | | | | | |
| 申請資料區間 | （年度/學年/系所） | | | | | | | | |
| 共同參與及處理資料人員清冊 | 姓名 | | 單位 | | | 職稱 | | | 聯絡電話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預計使用資料期間 |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使用期滿請自行銷毀資料，並留存銷毀紀錄） | | | | | | | | |
| 申請單位 | | 會辦單位 | | | 永續發展處 | | | 決行 | |
| 申請人：  單位主管： | |  | | | □同意提供  □無法提供 | | |  | |

資料匯出紀錄（以下內容待審查通過後方予填列）

|  |  |  |
| --- | --- | --- |
| 資料匯出 | 永續發展處  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 | 申請人簽收 |
| □檔案傳輸  □可攜式媒體  □其他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個人保密切結書 | | | | | |
| 文件編號 | PIMS-D-015 | 機密等級 | 限閱 | 版次 | 1.3 |

紀錄編號：╴╴╴╴╴╴╴╴╴╴

**個 人 保 密 切 結 書**

切結人 ，願遵守以下之保密責任：

1. 本人保證嚴守工作保密規定與國家相關法令，對獲自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稱本校）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業務資料，負完全保密之責，絕不擅自洩漏、傳播職務上任何業務相關資料、個人資料及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所有須保密訊息資料；並尊重智慧財產權，絕不擅自複製、傳播任何侵害智慧財產權之任何程式、軟體，違者願負法律責任。
2. 任職期間經辦、保管或接觸之個人資料、業務資料應善盡保管、保護責任，如因個人疏失導致資料外洩，願賠償相關之損失及法律之責任。
3. 因工作需要進入本校機敏工作處所，保證恪遵保密檢查及安全管制規定。
4. 未經本校授權同意，不得私自蒐集、處理、利用非業務範圍內之個人資料。
5. 工作終止或離職時應歸還所保管之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未經本校同意不得複製個人資料及業務資料離校。
6. 保密責任不因合約終止或人員離職而失其效力，保密期間迄本校對該等保密資訊解除機密為止。
7. 若違犯法令或規定，切結人同意接受本校懲處或法律制裁，並賠償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一切損失，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

切結人姓名： (簽名或蓋章)

中 華 民 國 年 月 日

**國立高雄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資料使用聲明書**

申請人　　　　　　　　　（以下簡稱本人）於民國　　年　　月　　日起，使用國立高雄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並同意恪遵下列各事項：

1. 本人同意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施行細則」、「著作權法」及本校個人資料管理制度等相關法令之規定。
2. 本人同意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檔案時，或發表其相關研究成果時，不得以任何理由違反前項規定，取得之資料檔案僅限於研究之用途；資料使用目的範圍如有異動，願主動告知本校，並另行提出申請。本人如違反本校相關規定，本校得視情節輕重，限制或停止其申請。
3. 本人同意資料檔案僅提供給所申請之共同參與研究人員及處理資料人員，且負責監督其遵守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資料使用之相關規定，本人並願意擔負連帶保證責任。
4. 本人同意使用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之資料發表研究成果，應載明資料來源，標示本研究部分資料來源為本校校務研究資料庫，文中任何闡釋或結論並不代表本校立場之文字，並同意所產生之分析結果或成果報告，提供一份抽印（影）本或電子檔送本校永續發展處校務大數據分析中心存查，本校得於學校網站公開研究摘要、轉載及其他校務需求之應用。
5. 本使用聲明書之解釋、效力及其他有關之未盡事宜，皆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本人同意如有訴訟，以臺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本人確認已詳細閱讀相關規定，完全瞭解其內容，並同意遵守之。

聲明人簽章：

日期：民國　　　年　　　月　　　日